



413854S-2023



河南聚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 0003S-2023

固体饮料

2023-12-11 发布

2023-12-11 实施

河南聚润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聚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豪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（经熟制、粉碎）、熟制大米/粉、熟制粮食/粉【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香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苡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玉米糝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黄豆（大豆）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豆（菜豆）、白扁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玉米片、小麦胚芽、香芋、芋头、紫薯、山芋、地瓜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果蔬粉【百香果、菠萝、菠萝蜜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枸杞、哈密瓜、海棠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牛油果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山楂、柿子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雪莲果、杨桃、樱桃、柚子、西柚、枣、榴莲、西番莲、石榴、番石榴（芭乐）、人参果、番荔枝、杨梅、红枣、上海青、生菜、白菜、菠菜、芹菜、苋菜、茼蒿、荠菜、菊苣、莴笋、莴苣、油麦菜、菜薹、蒜薹、甘蓝、花椰菜、西兰花、豆角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雪菜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西葫芦、丝瓜、苦瓜、韭菜、番茄、辣椒、茄子、土豆、莲藕、茭白、马蹄（荸荠）、竹笋、黄秋葵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用菌或其粉【香菇、猴头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竹荪、白灵菇、茶树菇、白牛肝菌、羊肚菌、平菇、杏鲍菇、鸡腿菇、花菇、白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坚果及籽类或其粉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熟制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桂花、玫瑰茄、丹凤牡丹花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枇杷叶、茉莉花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杜仲雄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阿萨伊果、蛹虫草、牡蛎、干海参、干鲍鱼、小麦低聚肽、菊粉、胶原蛋白肽、雨生红球藻、大豆膳食纤维、乳清蛋白粉、大豆蛋白粉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麦芽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熟制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山药复合固体饮料、谷物固体饮料、果蔬固体饮料、食用菌固体

饮料、坚果固体饮料、草本固体饮料、植物固体饮料、风味固体饮料、复合固体饮料、阿胶复合固体饮料、鸡内金复合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山药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熟制大米/粉、熟制粮食/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4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5 食用菌或其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6 坚果及籽类或其粉、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8 桂花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大麦苗、牛蒡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0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12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
2.1.13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14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15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1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
2.1.17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
2.1.1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
2.1.21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22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- 2.1.23牡蛎、干鲍鱼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24干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- 2.1.25小麦低聚肽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菊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8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9大豆膳食纤维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30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31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32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3葡萄糖、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4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5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36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6762 的规定。
- 2.1.37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8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和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9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，允许有颗粒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后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30 (仅适用于含苹果粉、山楂粉的产品)	GB 5009.185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0.05	GB 5009.36

脲酶试验	阴性（仅适用于添加大豆及其制品的产品）	GB/T 5009.183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*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，按标签所示冲调方法稀释后检测，检测结果换算以 HCN 计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4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 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（经熟制、粉碎）、熟制大米/粉、熟制粮食/粉【粳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香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玉米糝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黄豆（大豆）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豆（菜豆）、白扁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玉米片、小麦胚芽、香芋、芋头、紫薯、山芋、地瓜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果蔬粉【百香果、菠萝、菠萝蜜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枸杞、哈密瓜、海棠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牛油果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山楂、柿子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雪莲果、杨桃、櫻桃、柚子、西柚、枣、榴莲、西番莲、石榴、番石榴（芭乐）、人参果、番荔枝、杨梅、红枣、上海青、生菜、白菜、菠菜、芹菜、苋菜、茼蒿、芥菜、菊苣、莴笋、莴苣、油麦菜、菜薹、蒜薹、甘蓝、花椰菜、西兰花、豆角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雪菜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西葫芦、丝瓜、苦瓜、韭菜、番茄、辣椒、茄子、土豆、莲藕、茭白、马蹄（荸荠）、竹笋、黄秋葵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用菌或其粉【香菇、猴头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竹荪、白灵菇、茶树菇、白牛肝菌、羊肚菌、平菇、杏鲍菇、鸡腿菇、花菇、白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坚果及籽类或其粉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熟制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薤白、藿香、桂花、玫瑰茄、丹凤牡丹花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枇杷叶、茉莉花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杜仲雄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阿萨伊果、蛹虫草、牡蛎、干海参、干鲍鱼、小麦低聚肽、菊粉、胶原蛋白肽、雨生红球藻、大豆膳食纤维、乳清蛋白粉、大豆蛋白粉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麦芽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熟制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Q B